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5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

被告 顏羽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7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52,788元（見本院卷第19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25日8時28分騎乘車號000-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南興路（敦富二街與敦

01 富一街)時,斜向橫越道路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,撞及原告
02 所承保訴外人陳颯宇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
03 (下稱系爭車輛)。系爭車輛經送交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
04 公司臺灣分公司環中服務廠修復,鈹金費新臺幣(下同)6,
05 360元、烤漆費15,350元、零件費99,466元,合計修復費用
06 共121,176元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,並依保險法第53條
07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3
08 月,事故發生時車齡為2年7個月。依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9 表」與「折舊率表」,自用小客車耐用年限5年,採定率遞
10 減法每年折舊率為36.9%,故零件折舊後價值為31,078元。
11 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賠
12 償責任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52,788元整,並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7 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8 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
19 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),並有
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所檢送之本件道路
2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(本院卷第39至53頁)。而
2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
2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
24 項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堪
25 信為真。

26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
27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8 害;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9 減少之價額;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30 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
31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

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既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為有理由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鈹金費6,360元、烤漆費15,350元、零件費99,466元，合計修復費用共121,176元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之9。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0年3月出廠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9月25日共計2年7個月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99,466元折舊2年7個月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31,078元，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費6,360元、烤漆費15,350元，合計為52,788元。是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

0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
02 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
03 本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
04 第7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
05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
08 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1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12 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林秀菊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9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陳靖騰